



便民

新规

惠民

提醒

出行

天气

招聘

12306售票系统提供周到服务

自动识别60岁以上老年旅客并优先安排下铺

12月13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官方微博发布老年人“购票乘车指南”。目前，12306售票系统可自动识别60岁以上的老年旅客并优先安排下铺。

“中国铁路”表示，目前在火

车站的人工窗口均可使用现金购票，爱心窗口可优先为老年旅客办理现金购票、改签等业务。同时，在票量充足的前提下，12306售票系统能自动识别60岁以上的老年旅客并优先安排下铺。一份订单含多人同行的，

系统也会自动分配相邻座位。

“中国铁路”提出，如果老年旅客无手机，可提供能及时联系的亲友手机号码进行核验。铁路部门将依法保护旅客个人信息安全。老年旅客出行如需铁路部门提供帮助，其家

人可提前通过铁路12306客服电话、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申办重点旅客预约服务。老年旅客若在火车站或列车上遇到困难需要帮助，也可及时联系现场工作人员。

“中国铁路”还特别提醒老

年旅客，在通过人脸识别进站时，将身份证放在闸机上，摘下口罩进行人脸识别，经身份核验，闸机打开后即可通过。同时，火车站均设有工作人员验口，老年旅客也可选择通过人工验证乘车。

救助

随来随办 随时申请 随时救助

新华区特困人员可申请医疗救助

为保障困难群众公平享有基本的医疗权益，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新华区结合实际，按照随来随办、随时申请、随时救助的原则，将辖区低保、特困人员的医疗救助纳入常态化管理。医疗救助服务对象是经民政部门认定在待遇期内的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

据了解，医疗救助实行属地化管理，申请人可向户籍地

所在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个人申请；

《新华区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特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医保部门提供的合规医疗费用清单；

患者所在单位为其报销的医疗费用证明，患者参加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用或得到的医疗赔付证明；

申请人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全称。

申请人所在的社区（村）、乡（办）将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审批，这项救济金将很快发放到申请人手中。

曝光

省市场监管部门公布抽检结果

泊头市鹏腾果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酥脆冬枣等不合格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了饼干、餐饮食品等14类925批次样品，检验合格899批次，不合格26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肃宁县杨建青冷食部销售的河北华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亚热带（榴莲口味雪糕），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检出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泊头市鹏腾果品有限公司生产的2批次酥脆冬枣，大肠菌群的检出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报喜

近日，从河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上传来好消息，沧州小选手李天艺、沈沛、邹乙豪、王梓骏在选材综合素质通关赛中获得一等奖。据悉，他们的年龄均为5—6岁，接受体操训练只有四个月。（照片由沈洋提供）

欢迎报喜

只要你家有喜事，无论是买楼买车、金榜题名，还是喜中大奖、结婚生子……都可以来这里报喜，我们免费刊登。

照片和说明文请发邮箱：czwbszxw@163.com，咨询电话：3155668。

搬迁

市场街道办事处搬迁至新址

地址：市场街恒顺世纪中心3号楼106号

12月13日，运河区市场街道党工委、市场街道办事处发布通告，中共沧州市运河区市场街道工作委员会、运河区市场街道办事处及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已由清池大道李家花园小区内迁至市场街恒顺世纪中心3号楼106号（东风路与市场街交叉口北行10米路西），12月14日起正式在新址对外办公。

市场街道办事处电话：0317-3022108。

整治

不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开通

为进一步畅通和拓宽欠薪维权渠道，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4日正式开通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全面接收处理农民工欠薪问题线索。

据介绍，平台开通后，农民工通过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微信号：nsbzwxx），在“人社服务”栏目中选择“根治欠薪”，登录后可随时随地提交欠薪线索，不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

高考

@美术统考考生

请于19日前打印《准考证》

2021年美术类专业统考考生，请于12月19日前打印《准考证》。考生可登录河北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在“专业测试”栏目下载本人《准考证》。打印《准考证》前，须认真阅读考试须知和注意事项。考试地点在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市，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考生应在考前了解到达考点的行车路线及周边交通状况，并随时关注天气情况，做好个人防护。

保险

银保监会：

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银保监会14日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办法》将从2021年2月1日起实施。